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93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黃麗蓉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2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；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、矛盾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於社工訪視時未陳述意見，家事調查官亦未予調查，原法院僅單獨訊問未成年子女20分鐘，未以適當方式曉諭其裁判結果之影響，而未給予其充分表達意願或意見陳述之機會，復未依聲請選任程序監理人，所為裁定不符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，違反民法第1055條之1第1項第2款、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、第95條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109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20條第1項、第22條第1款、第107條規定、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、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1項及一般性意見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，核屬原法院認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擔任，

由相對人任主要照顧者，始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，並酌定再抗告人得依第一審法院裁定附表所示時間、方式及增列之應遵守事項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，暨命再抗告人給付扶養費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其再抗告難謂合法。末查，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09條規定，是否有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，法院得自由裁量。原法院未選任程序監理人，已於理由中敘明無選任之必要，並已使未成年子女到庭陳述意見，保障其程序參與權及意見陳述權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不無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